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陈磊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附：陈磊先生简历

陈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质量设计研发中心主任、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铁业务部经理助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企管部副经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中心党委委员、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